

金华市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发〔2022〕26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金华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金华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金华市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政府建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必须应用话语体系、必须聚焦重构重塑、必须坚持多跨协同、必须推动标志性场景应用先行、必须突出管用有效”的要求，运用数字技术对政府治理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持续创新施政理念、履职方式、服务模式、治理机制，推动公共服务普惠便利化、政府管理透明公开化、政府治理精准高效化、政府决策科学智能化，为高水平建设内陆开放枢纽中心城市、奋力交出“两个先行”金华高分答卷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实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运行等政府履职核心业务数字化全覆盖。建成一批具有金华辨识度和全省影响力的标志性多跨场景应用，形成一批“理论+制度”成果，持续推进“掌上办

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掌上治理之市”建设，争创机关效能领先市、政务服务满意市、数智治理先行市、智慧监管引领市、数字生态示范市。

到 2035 年，形成与数字变革时代相适应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高水平建成“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为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和共同富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一）助力经济调节更加精准科学。

1.搭建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感知系统。加快统计等领域数字化改革，构建全市统一跨部门信息共享互认机制。加大人口、就业、产业、电力、投资、消费、贸易、税收等经济治理领域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力度，逐步建立完整、统一的经济治理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税务局、金华电业局、金华海关）

2.提升经济运行预测预警能力。贯通用好经济调节 e 本账和有效投资 e 本账应用，迭代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工业企业产能预警及风险监测等应用，优化全市经济预警智控指数，对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及时预警研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统计局）

3.强化经济政策统筹协调。加快财政、人力社保、建设、交通、税收、金融、能源、商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字化改革。充

分利用省领域大脑智能模块，迭代升级“金阳光”惠企惠农系统、信义贷、信义保等应用，探索建立财政监督全流程数字化多跨管理平台，用好成品油综合智治平台、“减税降费直达快享”等应用，推动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政管办、市税务局）

（二）助力市场监管更加公平公正。

4.打造优质的数字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消费维权“一件事”改革，提升投诉举报分析研判能力，打造数字化智慧放心商圈。提升数字贸易治理水平，优化数字贸易服务体系，营造数字贸易良好发展环境。支持快递物流行业打造数字化改革场景应用。协同推进“产品、服务、工程、环境”四大质量建设，打造质量强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5.以数字化赋能商事制度改革。持续畅通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行极简登记、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实现电子证照互通互认。迭代市场主体“金管家”应用，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市场主体帮服和大数据动态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打造智慧市场监管新模式。加快“浙药检查”共建共享，用好外卖在线等应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突出重点领域靶向监管，构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闭环管理、溯源倒查的智控体系。探索信用监管“一件事”集成改革，

实施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创新行政指导数字“工具箱”，开展包容审慎监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大数据局）

（三）助力社会治理更加协同闭环。

7.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推动县级矛调中心迭代升级为县级社会治理中心。进一步规范省矛调协同应用、乡镇（街道）矛调模块的使用，加快推广“浙江解纷码”应用，迭代升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兜底化解“一件事”系统，不断提升矛盾纠纷线上调处化解能力。（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司法局）

8.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建强“五星透视”大数据基座，深化“雪亮工程”建设，推进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提升视频监控智能感知能力，推广“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建设应用，提升技网核心战斗力。推进社区矫正数字化改革，打造立体智慧的教育帮扶模式，实现社区矫正“数据实时监测、预警快速响应、风险精准识别、线上线下协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9.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建设集通信、指挥、调度和突发事件接报处置于一体的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协同联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城市运行等领域数字化平台，利用“大脑+算法”，提升监测预警和指挥救援能力。深化兰江流域数字孪生、横锦水库数字孪生等水利部试点建设，构建流域防洪、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新模式。持续迭代“水源安享”应用，保障城乡居民用水安全。深化金华防疫在线应用，实现“早发现、快处置”。

创新城市应急管理机制，打造城市内涝及安全运行应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局）

10.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推动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和基层智治大脑建设，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迭代升级“141”体系，加快重大应用贯通落地，构建上下贯通、县乡一体的县域整体智治格局，形成成熟定型的基层治理系统，打造基层治理现代化“金华样板”。（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大数据局）

（四）助力公共服务更加优质普惠。

11.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强化政务服务多端协同融合，继续全面推广政务服务 2.0 事项应用，“一网通办”率达到 95%以上。推进政务服务“政银合作”改革，构建政银联动的基层政务服务新机制，持续提升“浙里办”城市频道服务能力，狠抓全省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试点建设，纵深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自助办、掌上办、上门办”，让群众充分享受“一网通办”改革红利。深化应用 G60 科创走廊“一网通办”平台，探索推进综合政务自助终端长三角跨区域通办，加快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高质量推进“全市通办”。扎实承接贯通为侨服务“全球通”应用，积极承建浙里政务服务协同管理应用省级试点。（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大数据局、市政管办）

12.全面提升优质金融涉企服务水平。实施开放经济金融服务改革试点，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在专业市场、政务民生、文旅商圈等领域的试点应用，探索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技术在财政补贴、企业产业链和供应链等领域的应用。推进碳账户金融试点，依托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金华站），扩大碳账户金融场景运用。用好“浙里办票”电子发票社会化协同应用，上线运行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全面推进电子发票（票据）全流程服务改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金华市中心支行）

13.全面搭建数字化社会保障便民网络。实施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提升三年行动，实现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建成“线上一分钟、线下半小时”法律服务“最佳生态圈”。推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全方位、系统性重塑，不断深化掌上医疗服务，融合省、市、县医疗机构数据，推动全市医疗机构检查互联互通，杜绝患者重复医疗检查。迭代工伤智防联控应用，不断织密职工劳动安全防护网。依托数字化手段，提高体育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全民健身运动，构建重大赛事组织、管理、推广一体化体系，全力办好亚运、省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社建委〕、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

（五）助力生态保护更加敏捷智慧。

14.加强生态环境智能感知。强化对生态环境的实时感知和监控，完善水、气、土、废监测态势图，加密监控站点，创新监控方式，实现全感知数据接入城市大脑。依托耕地智保等应用，强

化对自然资源要素的实时感知和监控。建立健全碳排放动态监测体系，建设二氧化碳自动监测站，提升碳监测能力。迭代升级金华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健全数据仓内容，推动“能力共用、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大数据局）

15.推进生态环境智治协同。实施“双碳”集成改革，贯通用好能效倒逼“双碳”协同创新、美丽浙江综合集成等应用。持续推进“五水”智治，开展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数字化全过程动态监管系统应用试点工作，迭代升级河湖长制管理平台。迭代升级“固废一件事”，打造全域“无废城市”综合集成应用。承接复用省级林长智治应用，全面推动县乡村三级林业基层组织体系建设。迭代升级自然保护地综合应用，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相统一。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能力，承接贯通浙里生态价值转化应用，加快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惠民富民。（责任单位：市治水办、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16.全域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依托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强化物联感知、地图影像等数据归集，推进空间利用评价、空间安全分析等智能要素开发，完善空间利用评价等指标体系，重点建设工业空间、地下空间、安全智防等应用场景，不断夯实国土空间治理数据底座。迭代全域土地整治修复智治应用，推动土地整治全链数字化流程再造。（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资规局、

市建设局)

(六) 助力政府运行更加整体高效。

17.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全面推广“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实现执法事项 100%上平台，基本实现权力规则化、规则数字化、数字智能化，形成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改革成果。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积极参与省司法厅执法监管平台建设，做好贯通推广。全面使用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数智系统。（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执法局）

18.提升决策指挥能力。 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各领域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探索形成用数据说话的循证决策机制。推动共同富裕统计监测体系建设，积极承接省共同富裕基础数据库建设试点，通过大数据沉淀+统计调查+建模等方式，探索群体数据库建设路径，为全省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

19.提升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能力。 加快建设变革型组织，推进政府组织体系整体化、扁平化。建设金华市浙政钉工作台，推动“掌上办公”“掌上治理”，实现重要工作指令“一键触达”。推动机关内部数字化改革，迭代升级金华市协同办公平台，不断提升公文交换、信息报送等省市县三级协同联动能力。打造金华政府重点工作应用，实现重点工作进度、质量、成效一屏掌控。全面提升机关事务管理水平，承接贯通浙里好管家应用，迭代金华机关事务应用，积极推进全市办公用房“一张网”、业务用车监管、智慧餐

厅、“指尖大院”等4个试点建设。建设金华行车辆调度系统，实现人员、车辆、场所的高效、有序、安全运转，有力保障重大赛事、重大活动的举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大数据局）

20.提升行政监督能力。推进公权力行使全生命周期在线运行、留痕可溯、监督预警。积极做好省“干事画像”任务承接和特色场景建设，全力推进民生实事试点，开展民生实事工作“干事画像”。利用数字化手段创新“多督合一、督帮一体”督查体系，用好“浙里督”系统，强化政府效能智慧管理。构建以“审计大脑”为核心基座的数字化审计体系，科学确定“经济体检”的方式、内容和频率，确保重大问题应发现尽发现、审计建议能循因施策、审计成果能推动防患于未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

21.提升政务公开水平。积极承接浙里公开应用，建设全市统一、分级分类、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推动政策信息集成智能发布，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规范化建设，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推动各类民意服务平台数据整合共享，提高民意大数据辅助决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以数字政府建设助推数字金华发展

22.撬动数字经济发展。开发迭代惠企政策智配直享、标准地要素直达等应用，用好“天罗地网”“数智浙担”“凤凰丹穴”等应用，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精准输出政策、要素、数据，激

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持续推动“浙江公平在线”落地见效，实现发现线索 100%闭环处置。规范平台经济发展，提升整体智治水平，将全市超 20 万家网店纳入监测，加强直播带货等新业态领域的监管。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子商务、社交等数据，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挖掘推广公共数据深度开发利用与产业数据融合利用的实践和制度成果，释放数据红利，壮大数据服务产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局）

23.驱动数字社会建设。贯通用好“浙里康养”“浙有善育”等应用，推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托育机构管理、母子健康服务等数字化场景建设。推动人社、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和教育等民生领域数据汇聚共享，迭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线”“双减通”和“校安通”等应用。打造金华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应用，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出行停车等领域数字化改革。以金华城市大脑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建设城市生命线数据仓，打造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平台，开展城市治理“一网统管”试点工作。建设信义征迁应用，实现“阳光征迁”。全面贯通“浙农富裕”应用，实现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与“浙农经管”协同贯通，深化集体经济数字管理、金地惠农、农宅通、梅好兰溪、萄怡浦江、山区幸福在线等应用，以数字化赋能现代农业、农民就业和农村建设。深化“四治融合”基础治理体系，建设社会治理共

同体，推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集成贯通到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和城乡风貌样板区。（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24.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探索区域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建设，加快实现数据市场化突破，推动数据价值化。出台数字经济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培育行动方案，培育大数据产业相关核心企业与服务组织，鼓励数据技术研发，推进全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培育数字经济新型组织模式，积极参与世界互联网大会。构建多方协同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治理模式，建立常态化漏洞和事件监管通报机制，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四、打造高效集约智能安全的公共数据平台

25.构建数据高效运营管理体系。编制市县两级数据运营评价指标，明确市、县（市、区）各部门数据运营管理职责，形成推动数据共享开放的高效运营机制。充分利用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完善数据审批实时监督机制，强化数据共享流通预警监测能力，实现公共数据统一展示、统一预警、统一监督、统一调度、统一考核，有效提升数字资源利用效能。（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6.构建数据高质量供给体系。统筹推进市县两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完善数据高质量认证、标准管理机制，鼓励数据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监督单位以及社会力量参与数据供给治理全过程。强化数据质量源头治理，建设数据治理智能组件，实现数据治理过程可视化。（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7.构建数据深度开发利用体系。完善人口库、法人库、证照库、信用信息库、空间地理库等五大基础库，建设统一标准地址库和数据图谱系统，重点推进共同富裕、助企纾困、疫情防控、除险保安、内陆开放枢纽中心城市建设等领域的特色专题数据产品建设和服务提供。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迭代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和安全利用管理机制，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利用公共数据依法开展科学研究、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8.构建数据智能服务体系。积极配合省数字政府系统“大脑”和重点领域“大脑”建设，打造智能要素超市，汇聚知识、算法、模型、智能模块等数字资源，实现智能化要素在线查询、在线管理、在线开发、在线共享。统筹推进算力资源集约化管理，推进统一组件应用对接，加强个性化智能服务组件开发共享，实现“集约建设、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9.构建一体化的网络安全体系。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安全协同联动机制，迭代升级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感知中心，

构建技术保障、安全管理和运营一体化的防护新模式。健全数据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建设数据安全智能中心，完善全链路数据安全管控能力，推进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备份、数据溯源等技术应用。加强业务部门数据权限管控，构建统一安全策略、统一安全算法、统一平台管理模式，形成风险感知、智能分析预警、协同运营、市县统管的安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五、构建数字政府建设协同高效推进体系

30.优化项目管理机制。强化全市统筹，建立健全市县协同联动和重大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统筹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等项目建设管理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31.构建“多元参与+市场驱动”机制。创新数字政府应用开发运行模式，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国企、民资共同参与开发建设重大应用。建立与金华银行、金华成泰农商行、稠州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发挥银行基层网点多、覆盖面广等优势，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向基层延伸。积极引导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弥补政府管理和服務不足。积极引入高校、研究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数字政府研究机构，培育数据开放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32.健全全市联动推进机制。健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组织推进落实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坚持市县一体、部门联动，强化数字政府建设“三融五跨”，做好应用衔接、数据共享、业务集成。探索建立应用全市推广机制，进一步发挥数字化改革牵引赋能作用。深化应用谋划多方会商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责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33.加强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聚焦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小商品数字自贸、五金产业转型升级攻坚平台、工业空间、市场主体“金管家”、工业固废“一件事”等数字化改革成果，及时总结提炼建设过程中的理念、思路、方法、路径，打造一批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为全省数字政府理论和制度体系构建多做贡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全面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34.加强组织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于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各级政府要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相关部门）

35.提升数字素养。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解读，集中展示建设成果，最大程度、最大范围获取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加大政府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培育更多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定期组织全市政府系统数字化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干部队伍塑造变革能力。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36.强化考核评价。围绕数据赋能和制度重塑等要求，迭代完善数字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建立长效评价机制，固化数字政府综合评价制度成果和理论成果。引入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应用效能和满意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经验交流活动，鼓励基层创新，建立容错和奖惩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

